

采购编号：N5106812023000185

新农人讲学堂项目（数字化建设及设施设备采购）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成都）

采购人：广汉市金鱼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0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1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3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50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51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九章	评审方法	72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8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中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广汉市金鱼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委托，拟对 新农人讲学堂项目（数字化建设及设施设备采购）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6812023000185
2. 采购项目名称：新农人讲学堂项目（数字化建设及设施设备采购）
3. 采购人：广汉市金鱼镇人民政府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 2 个包，新农人讲学堂项目（数字化建设及设施设备采购）。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

用记录)。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竞争性磋商文件自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7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 年 12 月 7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中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市高新区吉庆四路环球时代中心 C 座 1106 号）。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1.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川财采[2018]123 号”）。

2. 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成财采[2019]17 号”）。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广汉市金鱼镇人民政府

地 址：广汉市金鱼镇金小路 1 号

联 系 人：向老师

联系电话：0838-567025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四路环球时代中心 C 座 1106 号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8-6252438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150万元（采购包1：106.5；采购包2：43.5）；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2、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50万元（采购包1：106.5；采购包2：43.5）；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磋商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	本项目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1、标的名称：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清单； 2、所属行业：工业。
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5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6	<p>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p>	<p>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7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p>	<p>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涉及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B: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以下条款执行：</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6、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8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响应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p>
9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将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0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在综合得分、报价、全部实质性要求、量化指标得分等各方面同等情况下，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名在前（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11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3	履约保证金	无
14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8-62524386
15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8-62524386
16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成都市高新区吉庆四路环球时代中心C座1106号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028-62524386
17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王女士负责答复。
18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王女士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王女士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王女士负责答复。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8-62524386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四路环球时代中心C座1106号 邮政编码：61004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9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广汉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838-5241410 联系地址：广汉市银川路2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1	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评审（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采购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采购文件约定执行。
22	代理服务费	<p>1、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服务费以成交价金额为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文件的规定计取。</p> <p>2、 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p> <p>（1）收款单位：四川中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2）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大道支行</p> <p>（3）银行账号：128907806010801</p>
23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	磋商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顺序	<p>1、 磋商文件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有专门规定的，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的为准；</p> <p>2、 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p> <p>3、 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如前附表中无相关内容，在保证国家、集体和采购人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按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 货物 采购。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广汉市金鱼镇人民政府。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中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讲学录播系统（采购包1）、植保无人机（采购包**

2)。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

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所提供的外文资料不予认可。（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所提供的外文资料不予认可。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性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性文件、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报价。

18.5 所有要求盖公章的地方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逐页编目编码并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散落。

18.7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8.8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8.9 所有响应文件应提供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须是正本的扫描件，并且保证能正常读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时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用正楷填写本磋商须知附件一“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然后将签收表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第一轮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

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以及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

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

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5%。

40.（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1.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供应商的资格和资质性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注：1. 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金额标准为准。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 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也可提供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的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保及纳税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也可提供承诺函）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8、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提供中小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原件）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①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此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不提供证明材料）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注：1、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注：本章中标注“★”的条款（如有）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完全满足，未响应或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本章中标注“▲”的条款（如有）为本项目的重要性条款，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处理。

一、项目概况

以金鱼镇“讲学堂”为中心，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结合现代化农业理念，建设思路为“讲学+实训”的模式，通过数字化、智能化系统，更好地培养新型农业人才。

二、采购清单

采购包 1:

（一）硬件部分

1、讲学录播系统

在讲学堂教室内安装一套录播系统，将专家讲学的课堂实时记录保存，工作人员通过移动平板控制录播开始和结束，降低使用难度。

标的名称	细目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讲学录播系统	智慧教育录播主机	1、录播主机采用嵌入式硬件设计，内置 Linux 操作系统，支持 7*24 小时工作； 2、系统集成录播系统、音频处理、编解码技术为一体，更符合信息化行业有关产品发展微型化、低功耗、智能化和高可靠性政策（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等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3、支持不小于 4 路高清 3G-SDI、支持不小于 2 路 HDMI 输入接口；不小于 2 路 HDMI 接口视频输出； 4、为了满足部分双教学大屏场景，要求 2 路 HDMI 输入接口支持同时接入，能够实现两路 HDMI 信号采集，并支持老师教学过程中大屏操作的全自动跟踪切换； 5、主机默认内含 6 口交换机，其中支持不少于 4 口 POE 供电，满足老师特写、讲台全景、学生特写、学生全景信号接入需求； 6、为满足不同音频输入需求，主机音频支持不少于 1 路莲花（RCA）MIC IN 接口、1 路凤凰端子 MIC IN 接口、1 路凤凰 LINE IN 接口可选，同时，主机应支	1	套

	<p>持不少于 1 路凤凰端子、1 路双莲花 LINE OUT 可选；录播主机支持本地导播功能，接上鼠标、标准键盘与显示器就可实现无延时本地导播，可以扩展硬件导播台；</p> <p>7、为了便于录播主机连接键鼠、导播控制键盘、USB 移动存储设备，录播主机支持不小于 3 路 USB 接口；</p> <p>8、主机包含 Reset 按键，可以实现出厂设置恢复，能够实时初始化系统状态；</p> <p>9、主机前面板配置液晶屏，支持显示主机版本、IP 地址等信息，实时清晰管理设备操控；</p> <p>10、控制接口不小于 5 路，可用于控制摄像机云台与控制面板等设备；</p> <p>▲11、系统内置跟踪功能，无需额外配置跟踪主机即可实现智能图像识别跟踪分析与处理功能，跟踪对象不需要佩戴任何辅助装置，便可对老师和学生的动作、移动进行准确定位、跟踪，清楚的记录整个教学活动（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等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12、系统内置不小于 2T 存储空间，支持双硬盘接入，最大支持不小于 16T 硬盘存储空间，录制文件既可存储在本地硬盘，可以上传到云资源管理平台或第三方 FTP 服务器（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等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13、支持 H.323、SIP 协议，能够对接第三方视频会议终端，实现互动场景录制；</p> <p>14、支持微信直播功能，支持利用 windows 平台 B/S 架构和移动客户端 Android 平台 APP、IOS 平台 APP 微信端现场直播功能（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等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15、提供国家强制节能认证证书复印件。</p> <p>16、为保证设备稳定运行，提供设备运行无故障运行 MTBF 不小于 25 万小时（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等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17、依据 YD/T 1058-2015 标准检测，噪声监测 ≤ 20dB（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等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18、产品在低温 -10℃ ~ 高温 50℃ 环境下能正常工作（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等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19、产品采用耐腐蚀技术处理，产品通过盐雾腐蚀试验，试验时间 48 小时（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等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20、依据 YD/T 993 标准，进行浪涌（冲击抗扰度）实验，符合标准要求（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等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	--	--	--

		<p>21、为保障录播系统所录制文件完全符合唇音同步需求，要求系统音视频相对延迟$\leq 40\text{ms}$（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等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录播主机系统软件	<p>1、录播主机系统软件须出厂即安装于录播主机内，支持网络导播与本地导播两种导播方式；网络导播软件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如 UOS 等；</p> <p>2、系统应支持版本信息、序列号、设备型号、硬盘空间、剩余硬盘空间、跟踪机位信息、网络连接、平台接入信息等显示，并支持日志功能，方便系统维护；</p> <p>3、支持远程登录管理系统，可设置用户密码、视频输入、视频输出、互动、推流方式、VGA 图像微调等功能；</p> <p>4、系统支持视频文件上传、下载、异常修复、本地点播、删除等基本功能，支持通过状态标记自动检测课件上传是否成功，对于状态标记上传失败的课件资源支持人工手动续传；</p> <p>5、系统支持插入外接移动存储设备一键拷贝下载功能，并可选择多路外接移动设备；</p> <p>▲6、系统支持异常课件修复功能，在录制过程中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设备突然断电使录制的课件异常时，可通过录播主机管理页面一键修复功能，修复异常课件为正常课件资源（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等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7、系统采用主流 RTMP/RTSP/HTTP 流媒体直播推送技术，能够让用户免安装插件即可接收和观看直播和点播，无论在移动端还是电脑端都享受一流视频观看体验；</p> <p>8、系统支持高低码流直播，并可以单独控制每一路直播的启用与停止，直播码率可调；</p> <p>9、系统支持输入接口管理，显示当前接口信息与连接状态；</p> <p>10、系统支持与资源平台无缝对接，实现视频自动上传功能，可以兼容多种资源管理平台与第三方 FTP 服务器；</p> <p>11、系统可以设置多种教室类型，支持常规教室、互动录播教室与第三方互动录播教室三种模式；</p> <p>12、录播系统内置互动功能，支持标准 H. 323 和 SIP 协议，支持与标准视频会议系统对接实现互动教学（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等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13、录播系统互动支持录播主机与录播主机之间互动，录播主机与视频会议终端之间互动、录播主机与 MCU 之间互动等 3 种互动场景；</p> <p>14、录播系统互动功能同时支持公网与内网同时互</p>		

		<p>动；</p> <p>▲15、录播系统支持双流、单流模式互动：单流互动时听讲教室一个屏幕即可显示主讲教室的人物视频主流画面与 PPT 或板书的辅流画面；双流互动时，听讲教室使用两台显示器，分别显示主流老师画面与副流电脑 PPT、板书画面（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等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16、主讲教室可根据需要切换互动模式，如自由讨论、课间休息、对讲模式等，各互动教室录播设备跟随互动模式变化，切换为对应的画面输出效果（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等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17、录播系统互动支持主讲教室与听讲教室两种角色自由切换；</p> <p>18、系统支持英文、简体、繁体三语版本切换，满足不同用户的应用需求，提供英、简、繁多语言切换功能界面截图；</p> <p>19、具备智慧教育录播主机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p>		
	智能行为识别软件	<p>1、支持教室讲台、学生区域侦测区绘制，实现录播主机全自动跟踪切换；</p> <p>2、系统支持对云台摄像机镜头和焦距进行控制，实现对教学活动中老师、学生、板书的自动跟踪拍摄和切换；</p> <p>3、系统支持多个屏蔽区设置，可屏蔽观摩室和教室之间的玻璃墙，避免因玻璃墙反射而造成学生特写画面捕捉不到的问题，同时支持屏蔽教室后方因听课教师（或家长）意外站立或走动而导致的错误特写画面；</p> <p>4、具备行为识别软件著作权证书。</p>		
	音频处理器	<p>1、可通过 USB 进行远程输出，远程参考输入，软件升级和参数配置；</p> <p>2、集成自动噪音抑制技术（去除包含空调、排气扇等噪音干扰），保证声音质量；</p> <p>3、6 路差分输入，支持软硬件 48V 幻象供电开启关闭；</p> <p>4、3 路 Line-IN 输入</p> <p>5、3 路 Line-OUT 输出</p> <p>6、6 路平衡输入可做 16 段 EQ 处理（其他输入、输出不作 EQ 处理）；</p> <p>7、抗混响功能，课件、无线麦、吊麦按照优先级自动输出，确保音质清晰；</p> <p>8、破音保护功能：防止学生齐声朗读时，输出破音，影响听感和舒适度；</p> <p>9、两边同时互动，录制声音不卡顿、不掉字；</p> <p>10、智能混音功能，保证音质清晰干净；</p>		

		<p>11、NOMA 功能~根据开启的 MIC 数量自动调整系统的输出电平，不会因为输入电平的叠加而使系统的输出增益提高；</p> <p>12、语音抗混响功能，避免多路语音互相干扰，突出重要语音信号；</p> <p>13、回声消除功能：无线麦克风、吊麦的混音需要进行 AEC 处理，参考信号为远程音频信号。</p>	
	指向麦克风	<p>1、频率响应：100Hz~18KHz；</p> <p>2、灵敏度：-40dB±3 dB (re 0dB=1V/Pa@1kHz)；</p> <p>3、指向特性：超心型 ≤135°；</p> <p>4、输出阻抗：200 Ω ±30%；</p> <p>5、输出幅度：Max 300mV；</p> <p>6、最大承受声压：110dB SPL (A 计权@1KHz，THD ≤1%)；</p> <p>7、动态范围：76dB (A)；</p> <p>8、信噪比：60dB (A) (re 94dB SPL=1Pa@1KHz)；</p> <p>9、幻象供电：直流 48V；</p> <p>10、输出连接器：外置式 3 针卡侬公头 XLR-3-12C。</p>	
	跟踪定位摄像机	<p>1、采用不低于 1/2.8 英寸 CMOS 传感器，总像素不小于 200 万；</p> <p>2、最低照度不低于：彩色 0、6Lux@F1.2；黑白 0、08Lux@F1.2；</p> <p>3、信噪比 不小于 50dB (AGC OFF)；</p> <p>4、编码格式支持：H.264；</p> <p>5、供电：DC12V；</p> <p>6、设备功率不大于 3W。</p>	
	云台摄像机	<p>1、采用不低于 1/2.8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200 万（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等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2、支持 1080p/60, 1080p/50, 1080i/60, 1080i/50, 1080p/30, 1080p/25, 720p/60, 720p/50；</p> <p>3、镜头焦距 ≥ 12X 光学变焦，f3.5mm ~ 42.3mm, F1.8 ~ F2.8；数字变焦 ≥16X；</p> <p>4、最低照度 0.5 Lux @ (F1.8, AGC ON)（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等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5、快门速度 1/30s ~ 1/10000s；</p> <p>6、支持白平衡自动，室内，室外，一键，手动，指定色温；</p> <p>7、支持背光补偿，支持 2D&3D 数字降噪；</p> <p>8、信噪比 ≥ 55dB（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等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9、水平视场角 72.5° ~ 6.9°、垂直视场角 44.8° ~ 3.9°（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等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10、支持扩展预置位数量 ≥255；</p>	

		<p>11、输出接口支持≥1 路 HDMI，≥1 路 3G-SDI；</p> <p>12、网络接口≥1 路，RJ45: 10M / 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p> <p>13、音频接口≥ 1 路，Line In, 3.5mm 音频接口；</p> <p>14、USB 接口≥1 路；</p> <p>15、1 路 RS232 输入接口、1 路 RS232 输出接口，1 路 RS485 接口；</p> <p>16、工作输入电压 DC 12V；</p> <p>17、工作温度 -10 ~ 40° C；</p> <p>18、功耗≤12W；</p> <p>19、设备支持长时间运行，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MTBF）≥250,000 小时。</p>		
	<p>高清 摄像 机系 统软 件</p>	<p>1、支持在 Windows 2000/2003/XP/vista/7/8/10 等环境正常运行；</p> <p>2、支持通过网线直连或交换机、路由器等方式进行连接配置；</p> <p>3、支持 HTTP、RTSP、PTZ 等端口配置；</p> <p>4、支持预置位设置，可设置预置位 0-254；</p> <p>5、支持 50Hz（PAL）、60Hz（NTSC）和拨码优先三种制式；</p> <p>6、为满足不同场景拍摄效果，支持亮度、饱和度、对比度、锐度、色度等图像效果调节功能；</p> <p>7、具备摄像机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p>		
	<p>控制 平板</p>	<p>1、屏幕尺寸：15.6 寸触摸屏，分辨率：不低于 1920 X 1080（FHD），支持 10 点电容触控（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等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2、对比度：> 1000:1；</p> <p>3、亮度：>260cd/m³；</p> <p>4、操作系统：安卓智能操作系统 7.0 以上；</p> <p>5、处理器：不少于四核、最高频率不低于 1.8GHZ；</p> <p>6、运存：2G DDR3；</p> <p>7、内存：16G EMMC；</p> <p>8、存储卡类型：支持 TF-CARD 最高 32G ；</p> <p>9、硬件接口：DC12V；USB*2；RJ45；HDMI；TF；3.5mm 耳机座；</p> <p>▲10、内嵌蓝牙物联模块，支持 TTL3 无线通信 mesh 组网，可自动扫描教室没得物联控制节点，自动连接，网状组网，无需中控主机即可实现物联管控（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等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11、网络连接：支持 WIFI+RJ45（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等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12、安装方式：提供壁挂、桌面一体化安装支架，同时支持壁挂和桌面安装两种方式，支持角度调节；手动调节角度底座，支持壁挂（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p>		

	<p>等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13、设备支持长时间运行，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MTBF) ≥250,000 小时。</p>		
<p>互动控制软件</p>	<p>一、系统配置</p> <p>1、系统配置:支持输入录播用户名、密码、IP 进行录播设备绑定；</p> <p>2、支持设定锁屏密码,防止随意操作(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等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3、支持录播设备配置的资源平台以及互动平台地址的同步显示；</p> <p>4、支持当前教室计划课程列表显示。</p> <p>二、常规模式</p> <p>1、支持常规录播控制，如录制、暂停、停止；</p> <p>2、支持导播模式选择，如自动导播、自动导播（屏蔽学生）、以及手动导播（老师全景、学生全景、老师讲义）等（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等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3、支持对录播设备进行远程开关机；</p> <p>4、预留与第三方中控、物联等对接接口，可扩展灯光、窗帘、空调、投影、幕布、教学大屏、信号源切换等控制功能；</p> <p>5、支持录制课程中教室画面的预览；</p> <p>6、支持在可视化控制面板上进行录播导播、互动控制、协作控制及教室环境物联控制；</p> <p>7、支持扩展协作控制，实现老师广播，小组示范等协作应用，当小组示范时可自动控制录播录制小组学生画面+小组 PPT 画面的两分屏（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等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三、互动模式控制</p> <p>1、支持使用邀请码加入到已经创建的互动课程中，能够根据邀请码识别教室角色；</p> <p>2、支持课表方式加入互动课堂，当前教室有互动课计划时，可查看到课程信息，并可一键加入互动课堂；</p> <p>3、支持临时创建互动课程、设定课程属性，如课程名称、老师名称、控会密码、是否开启录制和直播、双流或者单流选择等；支持通讯录查询，支持保存历史呼叫记录，方便快速建课；</p> <p>4、主讲教室可设定互动课堂模式为课间休息状态，此时主讲仍可观看听讲教室的动态画面，其他教室录播设备主流输出的画面静止，并且全体静音（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等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5、互动课堂支持自由讨论模式，各互动参与方显示主讲和听讲的 4 等分屏画面，各听讲教室麦克风全</p>		

	<p>部开启，可自由互动交流（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等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6、当主讲选定某间教室发言时，主讲教室可以观看发言教室全屏画面，非发言教室可以观看主讲+发言教室的两分屏画面（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等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7、支持互动画面预览，可根据互动模式随录播主机主流屏的输出变化保持一致；</p> <p>8、听讲和旁听支持当前课程信息显示，如课程名称、主讲老师、当前教室的类型，以及课程模式等；可一键加入、退出课堂，发言申请等；</p> <p>9、支持标准 H. 323 或 SIP，以及对接第三方互动终端模式切换。</p> <p>四、智慧物联</p> <p>▲1、无需额外部署物联主机等设备可实现教室物联管控（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等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2、可视化控制面板一键扫描教室内的控制节点，实现设备自动连接；</p> <p>3、系统配备电源模块时，可视化控制面板可通过电源模块对教室已连接设备进行时序关机设置和延时关机间隔时间设置，起到设备强电保护和设备的有序关机；</p> <p>4、支持教室环境实时监测，可视化控制面板主界面可显示当前教室温度及湿度，同时可在可视化控制面板上查看教室当前 CO₂、PM_{2.5}、TVOC、CH₂O 等数值；</p> <p>▲5、可视化控制面板可对教室内设备进行一键开关控制，如灯光、窗帘、空调、投影、幕布、教学大屏、学生小组屏等，同时支持进入设备界面对单个设备进行控制（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等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6、场景管理：可视化控制面板具备场景管理模块，对各场景进行统一管理。按照需求可灵活增加场景模式如：上课模式、下课模式、听讲模式、会议模式、投影模式等，并可对任意场景进行删除和修改场景名称（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等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7、物联场景模式自定义：各场景下可灵活配置需要关联控制的设备，实现不同场景下设备的智能关联，起到节能及对设备的有效利用，如“上课模式”下教室设备全开、“下课模式”下设备全关、“听讲模式”下只启动投影及灯光等（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等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	---	--	--

导播控制键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用基于 USB 线缆传输的硬件导播控制键盘，本地导播可直连录播主机，远端导播直连导播电脑即可，即插即用，不需要安装驱动以及任何插件； 2、导播控制键盘支持课件录制的开始、暂停、停止，可针对导播进行手动、自动、半自动的模式切换； 3、导播控制键盘支持不少于 5 种画面布局的按键切换，支持不少于 4 种特效的按键切换； 4、导播控制键盘支持导播画面的主流输出与预监输出的切换； 5、导播键盘支持不少于 6 路视频预置位存储与调用； 6、导播控制键盘支持六轴操纵杆，手柄上有云台控制、镜头变焦、导播切换功能，控制按键采用橡胶+微动方式； 7、导播控制键盘含 LED 背光，当按下功能键，相对应背光会亮起。 		
无线话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接收机：调制方式：FM； 2、频道组数：双通道； 3、载波频段：UHF； 4、综合信噪比：$>105\text{db}$； 5、输出功率：高功率 30MW，低功率 3MW； 6、话筒电源：1.5v\times2 电池； 7、无线话筒套装要求标配：无线手持麦克风*1、无线领夹麦*1，无线接收器*1。 		
音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额定功率：60~80W； 2、最大功率：150~200W； 3、额定阻抗：5~8Ω； 4、频率响应范围：75Hz-20kHz； 5、灵敏度不低于 89dB/1W/1M； 6、最大声压级不低于 112dB； 7、低音：5~8 英寸； 8、高音：3~6 英寸\times2。 		
功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额定功率：100~150W； 2、最大功率：200~300W； 3、五路有线话筒输入、四路音频输入、一路前级音频输出； 4、独立话筒音量、线路音量、高低音、混响延时调节功能； 5、话筒插口自带 6V 直流电源、使用同品牌话筒不用电池； 6、频率响应：20Hz-20KHz； 7、话筒：60Hz-14KHz； 8、话筒非线性失真：$\leq 0.2\%$； 9、功放噪音电压：$\leq 15\text{mV}$； 10、信噪比：$\geq 85\text{dB}$； 		

	教育云资源管理平台	<p>11、线路：0dB/0.775v。</p> <p>一、系统要求</p> <p>1、资源平台与学校配套智慧录播主机为同一品牌，能够实现设备主机与系统的无缝对接；</p> <p>2、为了保障资源安全，减少病毒与黑客破坏的风险，高清资源平台采用 linux 开源操作系统；</p> <p>3、支持组织架构自定义设置，满足学校组织架构配置需求，支持用户批量导入功能，支持自定义角色权限管理，支持小组用户管理，能够满足分组授权的灵活需求；包括学生管理、班级管理 etc 应用；</p> <p>4、录播教室所录制的视频课件能够全自动上传到高清资源平台进行分类管理；</p> <p>5、资源平台可查看注册到系统的录播设备开关机状态，可以远程开启与关闭录播教室的录制与直播；</p> <p>6、校级资源平台支持无缝对接至区域资源平台，满足直播、点播资源上传至上级系统综合管理需求（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等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7、系统首页支持通过后台配置，实现直播显示、课程显示、视频专辑、教育动态、视频和直播数据统计等模块开启或关闭，并支持对应模块名称自定义修改；</p> <p>▲8、系统平台采用模块化设计，支持导航菜单功能自定义配置，用户可以自行新增功能菜单，并对菜单中功能进行自行配置，支持菜单排序、外链接跳转、名称修改 etc 应用（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等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9、支持 PC 端门户 LOGO，后台 LOGO，PC 端 Banner 图，等自定义设置，PC 端 Banner 图支持以链接形式进行配置，同时支持移动端 LOGO、界面顶部 Banner 图自定义设置；</p> <p>10、系统支持界面一键置灰功能，满足特殊纪念日界面显示要求；</p> <p>11、支持视频窗口保持功能，当系统界面拖动时，能够将视频播放窗口缩小并保持在界面右下方持续播放，保证视频观看连续性（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等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二、系统功能</p> <p>1、教育动态：系统首页面支持教育动态、视频直播、精品视频、视频专辑、优课评比、微课展示、名师讲堂、资源中心、排行榜等基本信息的展示，方便用户直接点击进入了解最新资讯和重要视频资源；支持列表显示教育新闻资讯信息，要求展现的教育资讯信息包含主题标题、发布者信息、关键词、发布具体时间以及当前被浏览次数；支持教育动态类</p>		
--	-----------	--	--	--

	<p>目管理，支持不少于两级动态分类，满足学校不同教育资讯分类发布需求；支持用户对教育动态资讯进行在线评论，支持管理员评论审核后显示及在线回复；</p> <p>2、课程管理：系统需要具备精品课程列表展示功能，支持按学科、学段、年级、班级、时间段等方式进行视频资源分类和检索；支持支持 Word、Excel、PPT 等课件上传，满足学生观看课程视频时同步对课程文档进行下载学习；支持视频的收藏，收藏视频可在用户个人空间内进行查看及播放；支持用户对视频进行评论功能，支持管理员对用户评论的审核或不审核设置，当关闭审核功能，则评论可直接显示，当开启审核设置，所有评论需经管理员审核方可演示，实现不良评论屏蔽操作；</p> <p>▲3、专辑管理：平台具备视频专辑管理功能，用户可以将多个视频文件建立视频专辑进行统一管理，支持公开发布、登录观看、暂不公开等观看权限设置，支持按照学科、学段、年级、班级等不同方式进行分类；视频专辑支持自定义专辑名称，支持专辑包含视频数量和浏览人数统计功能；支持一键播放专辑全部视频功能，并支持不少于 3 种播放布局，同时专辑内的视频支持按照最新发布、最多播放进行自动排名（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等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4、优课评比：平台支持发起优课评比活动，系统管理员可以指定优课评比参赛老师及评审专家，参赛老师可以自己选择参赛视频，评审专家可以在评审阶段进行在线评审，支持对评分项项目，权重等进行自定义设置（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等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5、微课展示：要求平台具备在线微课制作功能，支持对已上传文件进行在线剪辑生成微课资源，支持片头、片尾图片上传及显示时间设定，支持按时间进行知识点编辑，在微课中设置多个知识点；支持按学科，学段，教材版本等进行知识点编辑，上传微课时可根据设定的知识点进行分类上传，并可同时上传微课对应的学习文档资料，支持 doc 、 docx、xls 、 xlsx 、 ppt、 pptx、 pdf、 txt 等格式；</p> <p>6、名师讲堂：平台具备名师讲堂功能，支持列表显示名师资源，可根据名师列表查看名师及视频展示；进入名师课堂主页，支持显示名师基本简介信息、视频数量、专辑数量介绍，支持视频点播的次数显示，支持最新发布、最多播放排行；</p> <p>7、排行榜：平台具备视频排行榜功能，排行榜中的</p>		
--	--	--	--

	<p>资源支持显示精品课程、优课展示、微课展示、名师排行等分类并支持视频资源的自动排名；</p> <p>8、个人应用：支持个人中心应用，可以在个人中心上传自己的视频资源，并进行分类、专辑设置，支持在线对上传的视频进行编辑，如片头片尾、剪辑、知识点等编辑，并可查看个人上传视频的互动信息，如问答、评论信息；支持对视频上传文档如 doc 、 docx、 xls 、 xlsx 、 ppt、 pptx、 pdf、 txt、 rar、 zip、 jpg、 png 等格式文件进行匹配，方便观看人员查看相关的教学资料。支持查看个人收藏的视频，支持教室预约；支持查看自己参加的优课评比活动，并进行相应的操作如基本信息，课程等内容；</p> <p>9、提供可在安卓端发起直播的 APP，支持与平台对接实现移动端直播，支持调用手机摄像头及桌面开展直播活动；</p> <p>10、提供可在安卓端直播点播观看的 APP、可安装于安卓手机，平板、智能电视等设备，支持在线直播、点播及新闻动态的观看。</p> <p>三、后台管理要求</p> <p>1、用户管理：平台提供用户自主注册、后台批量导入，注册用户后由管理人员对申请人进行信息核对并开放对应权限，后台可通过数据模版初始化导入用户数据，每个用户可自行管理个人账户信息；管理员具备用户信息编辑、用户锁定、用户解锁、删除、密码修改功能；支持按组织架构进行用户管理，支持用户分组管理；</p> <p>2、录播管理：支持根据不同教室功能设置教室分类管理，支持教室分类多层次创建；支持绑定录播设备，实现录播设备远程管理，包括录播、直播状态监测显示、远程开关机、设备重启等操作；支持远程连接录播教室，支持对录播画面进行在线直播预览，支持电影模式、资源模式预览设置；支持课表联动录播设备实现自动开启录制功能，支持按照教室、预约周期、预约时间、有效日期、课时、主讲人、课件所属人、年级、学段、学科、班级、是否直播等维度批量导入学校课程安排，实现完全自动化录播启动和资源上传（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等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3、直播管理：直播管理支持自定义创建直播频道，支持高清、标清模式自定义，支持直播流路数、节点模式、频道类型等选择；直播活动创建支持预约开始、立即开始、暂停、结束等多种直播状态可选，支持公开观看、登录观看、密码观看、分组观看等</p>		
--	--	--	--

		<p>多种直播访问权限设置，支持评论开启、关闭，支持直播在线人数显示与隐藏设置（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等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4、视频管理：支持视频分类、支持视频编目自定义设置，支持视频编目项字典自定义编辑，可以根据不同年级、学科、学段、班级自行编辑内容项；支持视频列表形式展示所有平台视频，支持对任意视频设置推荐置顶；支持视频审核，能够在视频审核界面对待审核视频进行播放观看，支持删除视频和审核通过两种操作，支持多个视频选中进行批量审核；支持视频评论、问答管理界面，能够统一管理视频评论内容，支持设置自动答复功能；</p> <p>5、报表统计要求：支持直播峰值图表，所有直播活动能够自动生成直播统计报表，支持以柱状图形式显示在不同时间段同时在线观看人数统计结果；支持直播观看信息查看，支持获取直播观看用户 IP 地址、登入、登出时间、在线时长、设备类型等统一展示；支持直播用户分布图，能够以中国地图形式呈现全国各地观看观众数，并根据不同用户数量能够以不同颜色进行标记显示；支持视频峰值、视频播放量、视频播放时长、视频播放量排行、视频观看用户、日志管理等统计分析模块，帮助学校老师充分了解各视频查看统计结果。</p>		
	系统配套	<p>1、PVC 管、PVC 线槽、五金件、配件、机柜、安装调试；</p> <p>2、HDMI 线缆，分量同轴线缆，音频线缆及接插件。</p>		

2、农业小型气象站

通过物联网手段，建立高空间分辨率、高时间分辨率的局部气象监测，能有效对突发自然气候灾害预警，对农作物的生产提供基础性的数据支撑。

标的名称	细目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农业小型气象站	数据感知系统(百叶箱)	光照度传感器	<p>1、为维护设备稳定性，气象站需具有 OTA 远程升级技术；</p> <p>2、直流供电（默认）：12-24V DC；</p> <p>3、耗电：$\leq 0.15W$ (@12V DC, 25℃)；</p> <p>4、光照强度精度：$\pm 5\%$ (25℃)；</p> <p>5、光照强度：0-65535Lux/0-20 万 Lux；</p> <p>6、长期稳定性（光照强度）：$\leq 5\%/y$；</p> <p>7、输出信号：RS485 输出 (Modbus 协议)。</p>	1	套

		<p>二氧化碳传感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电电源：12-24V DC； 2、CO2 测量范围： 5000ppm/1%/3%/65%/100%可选； 3、平均电流：<85mA； 4、CO2 精度：±(50ppm+3%读数)(25℃)； 5、非线性：<1%F·S； 6、预热时间：0.5~2min(可用)8~10min(最大精度)； 7、输出信号：RS485 标准 Modbus； 8、湿度精度：±3%RH(0%RH-100%RH, 25° C)； 9、温度精度：±0.5° C (25° C)； 10、湿度量程：0%RH-100%RH； 11、温度量程：-40° C-80° C(可定制)； 12、温度长期稳定性：≤0.1° C/y； 13、湿度长期稳定性：≤1%/y； 14、质保期：≥2 年(探头质保≥1 年)。 		
		<p>温湿度传感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直流供电：12V-24V DC； 2、最大功耗：0.4W； 3、输出信号：RS485 输出； 4、响应时间：≤15S(1m/s 风速)； 5、温度长期稳定型：≤0.1℃/year； 6、湿度长期稳定性：≤1%； 7、温度范围：-40℃-80℃(可定制)； 8、湿度范围：0-100%RH； 9、温度分辨率：0.1~0.5℃； 10、湿度分辨率：0.1~0.5%RH； 11、耗电：≤0.15W(@12V DC, 25℃)； 12、工作压力范围：0.9-1.1atm。 		
		<p>大气压力传感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直流供电(默认)：12-24V DC； 2、最大功耗(RS485 输出)：<4W； 3、绝对测量范围：10-1200mbar； 4、分辨率(气压)：0.012 ~ 0.02mbar； 5、分辨率(温度)：0.1~0.5℃； 6、精度(气压)：±1.5mbar(@25℃ 1035mbar)； 7、精度(温度)：±0.5℃(25℃典型值)； 8、工作范围：0-40℃/0-80RH%； 9、输出信号：RS485(Mondbus 协议)； 		

			10、耗电： $\leq 0.15W$ (@12V DC, 25°C)。	
		风向传感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风向测量范围：0-360°； 2、风向测量精度：$\pm 3^\circ$； 3、响应时间：小于5秒； 4、波特率：9600； 5、通讯端口：RS485； 6、供电电源：12V-24V DC； 7、耗电：$< 1W$； 8、运行温度：$-30-80^\circ C$； 9、工作湿度环境：0-100%RH (15-95%RH)。 	
		风速传感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风速测量范围：0-30m/s； 2、风速测量精度：$\pm 1m/s$； 3、响应时间：小于5秒； 4、波特率：9000~9600； 5、通讯端口：RS485； 6、供电电源：12V-24V DC； 7、耗电：$< 1W$； 8、运行温度：$-30-80^\circ C$； 9、工作湿度环境：0-100%RH (15-95%RH)。 	
		紫外线传感器 (铝合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直流供电：12V-24V DC； 2、最大功耗：0.1~0.4W； 3、输出信号：RS485 输出； 4、紫外线精度：$\pm 3\%$ ($25^\circ C$)； 5、紫外线测量范围：0-150W/m²； 6、湿度量程：0%RH-100%RH； 7、温度量程：$-40^\circ C-80^\circ C$ (可定制)； 8、紫外线度长期稳定性：$\leq 5\%/y$； 9、耗电：$\leq 0.15W$ (@12V DC, 25°C)； 10、工作压力范围：0.9-1.1atm。 	
		雨量传感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测量范围：0.01mm~3mm/min； 2、分辨率：0.1~0.5mm； 3、精度：0.1~0.5mm； 4、测量误差：$\pm 3\%$； 5、响应时间：小于1秒； 6、通讯方式：RS485； 7、波特率：2400/4800/9600； 8、供电方式：12V-24V DC； 9、耗电：$< 1W$； 10、工作温度环境：$-10-50^\circ C$； 11、工作湿度环境：0-95% (相对湿度) 	

			度)、无凝结。		
		PM2.5, PM10 传 感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电电源 12V-24V DC; 2、平均电流 <85mA; 3、PM2.5/10 测量范围 0-1000ug/m3; 4、PM2.5/10 精度 <读数的±10%(25℃); 5、温度测量范围 -40℃-80℃(可定制); 6、温度精度 ±0.5℃; 7、湿度测量范围 0-100%RH; 8、湿度精度 ±3%RH; 9、稳定性 <2%F·S; 10、非线性 <1%F·S; 11、响应时间 ≤120S; 12、预热时间 0.5~2min(可用) 8~10min(最大精度); 13、质保期: ≥2 年(探头质保≥1 年); 14、输出信号 RS485; 15、耗电 ≤1.2W (@12V DC, 25℃); 16、工作压力范围 0.9-1.1atm。 		
		雨雪传 感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直流供电: 12V-24V DC; 2、输出信号: RS485 输出/开关量输出; 3、开关量类型: 常开触点; 4、检测对象: 雨雪等降水天气; 5、耗电: ≤0.15W (@12V DC, 25℃) ≤2.5W (@加热状态); 6、工作环境: -20℃-60℃ 0-95%RH; 7、开关量工作功率: 120VAC/24VDC; 8、加热功能开启温度: 1~10℃。 		
		土壤温 湿度传 感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电电源: 12-24V DC; 2、温度测量范围: -40℃-80℃(可定制); 3、水分测量范围: 0-100%; 4、温度精度: ±0.5℃; 5、量程: -45℃-115℃; 6、输出信号: RS485; 7、水分精度: 0-53%范围内为±3%; 53-100%范围内为±5%; 8、安装方式: 全部埋入或探针全部插入被测介质; 9、响应时间: <1s; 		

			<p>10、防护等级：IP68；</p> <p>11、耗电：$\leq 0.15W$ (@12V DC, 25°C)；</p> <p>12、工作压力范围：0.9-1.1atm。</p>	
		土壤电导传感器	<p>1、供电电源：12-24V DC；</p> <p>2、温度测量范围：$-40^{\circ}C$-$80^{\circ}C$ (可定制)；</p> <p>3、水分测量范围：0-100%；</p> <p>4、温度精度：$\pm 0.5^{\circ}C$；</p> <p>5、存储环境：$-45^{\circ}C$-$115^{\circ}C$；</p> <p>6、输出信号：RS485；</p> <p>7、水分精度：0-53%范围内为$\pm 3%$；53-100%范围内为$\pm 5%$；</p> <p>8、安装方式：全部埋入或探针全部插入被测介质；</p> <p>9、电导率量程：0-10000us/cm；</p> <p>10、电导率分辨率：10us/cm；</p> <p>11、响应时间：$< 1s$；</p> <p>12、防护等级：IP68；</p> <p>13、耗电：$\leq 0.15W$ (@12V DC, 25°C)；</p> <p>14、工作压力范围：0.9-1.1atm。</p>	
		土壤PH值传感器	<p>1、直流供电（默认）：12-24V DC；</p> <p>2、耗电：$\leq 0.15W$；</p> <p>3、测量精度：$\pm 0.3pH$；</p> <p>4、PH测量范围：3-9pH；</p> <p>5、长期稳定性：$\leq 5\%/year$；</p> <p>6、输出信号：RS485 输出 (Modbus 协议)；</p> <p>7、工作温度：$0-55^{\circ}C$；</p> <p>8、响应速度：$\leq 15s$。</p>	
		土壤氮磷钾传感器	<p>1、测量范围：0-1999mg/kg；</p> <p>2、测量精度：$\pm 2\%F.S$；</p> <p>3、分辨率：1mg/kg (mg/l)；</p> <p>4、响应时间 (T90, 秒)：小于 10；</p> <p>5、工作温度：5 至 $45^{\circ}C$；</p> <p>6、工作湿度：5 至 95% (相对湿度)、无凝结；</p> <p>7、质保期：≥ 2 年 (探头质保≥ 1 年)；</p> <p>8、波特率：2400/4800/9600；</p> <p>9、通讯端口：RS485；</p> <p>10、供电电源：12V-24V DC。</p>	
		供电系统	<p>1、保持 24 小时不间断太阳能供电。</p>	

	数据传输系统	传输模块	1、4G 或 5G。		
	安装辅材	雨量计支架	1、固定雨量计。		
		立杆支架	1、2.5 米立杆。		
		其他	1、地笼和穿线管按实际用量。		

3、土壤墒情监测系统

土壤墒情监测系统能够对土壤墒情长时间监测，用户可根据监测土壤剖面水分情况，全面、科学、真实地反映被监测区的土壤变化。

标的名称	细目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土壤墒情监测系统	数据采集系统	1、供电电源：12-24V DC； 2、温度测量范围：-40℃-80℃(可定制)； 3、水分测量范围：0-100%； 4、温度精度：±0.5℃； 5、量程：-45℃-115℃； 6、输出信号：RS485； 7 水分精度：0-53%范围内为±3%；53-100%范围内为±5%； 8、安装方式：全部埋入或探针全部插入被测介质； 9、响应时间：<1s； 10、防护等级：IP68； 11、耗电：≤0.15W (@12V DC , 25℃)； 12、工作压力范围：0.9-1.1atm。	1	套
	土壤电导传感器	1、供电电源：12-24V DC； 2、温度测量范围：-40℃-80℃(可定制)； 3、水分测量范围：0-100%； 4、温度精度：±0.5℃； 5、存储环境：-45℃-115℃； 6、输出信号：RS485； 7、水分精度：0-53%范围内为±3%；53-100%范围内为±5%； 8、安装方式：全部埋入或探针全部插入被测介质； 9、电导率量程：0-10000us/cm； 10、电导率分辨率：5~10us/cm； 11、响应时间：<1s；		

			12、防护等级：IP68； 13、耗电：≤0.15W (@12V DC , 25℃)； 14、工作压力范围：0.9-1.1atm。
		土壤氮磷钾传感器	1、测量范围：0-1999mg/kg； 2、测量精度：±2%F.s； 3、分辨率：0.5~1mg/kg (mg/l)； 4、响应时间 (T90, 秒)：小于 10； 5、工作温度：5 至 45℃； 6、工作湿度：5 至 95% (相对湿度)、无凝结； 7、质保期：≥2 年(探头质保≥1 年)； 8、波特率：2400/4800/9600； 9、通讯端口：RS485； 10、供电电源：12V-24V DC。
		土壤PH值传感器	1、直流供电（默认）：12-24V DC； 2、耗电：≤0.15W； 3、测量精度：±0.3pH； 4、PH 测量范围：3-9pH； 5、长期稳定性：≤5%/year； 6、输出信号：RS485 输出(Mondbus 协议)； 7、工作温度：0-55℃； 8、响应速度：≤15s。
	数据传输系统	传输模块	1、不低于 4G 模块或者以太网传输模块。
	供电系统	供电系统	1、保持 24 小时不间断太阳能供电。
	安装辅材	2.5 米立杆	1、固定太阳能供电系统。
		地笼	1、固定立杆。1~1.5 米。
		插座	1、按实际用量。
		穿线管	1、按实际用量。

4、孢子检测系统

专为收集随空气流动、传染的病害病原菌孢子及花粉尘粒而研制，主要用于检测病害孢子存量及其扩散动态，为预测和预防病害流行、传染提供可靠数据。收集各种花粉，以满足应用单位的研究需要。是农业植保部门应当配备的农作物病害监测专用设备。仪器可固定在测报区域内，定点观察特定区域孢子种类及数量。

标的名称	细目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孢子检测系统	捕捉系统	孢子捕捉仪	1、工作电源：标配 12v24ah 电池 /可选市电 220V； 2、工作温度：-20~50° ℃； 3、工作湿度：0~95%（相对湿度）、无凝结； 4、外形尺寸：(500~550)*(500~540) * (1000~1240) m； 5、防水等级：IP65（功能口除外）； 6、产品材质：喷塑冷轧钢板； 7、网路协议：TCP/IP； 8、串口波特率：9000~9600。	1	套
		供电系统	1、保持 24 小时不间断太阳能供电。		
		围栏	1、按实际用量。		
	分析系统	孢子分析仪	1、工作电源：标配 12v24ah 电池 /可选市电 220V； 2、工作温度：-20~50° ℃； 3、工作湿度：0~95%（相对湿度）、无凝结； 4、外形尺寸：(500~550)*(500~540) * (1000~1240) m； 5、防水等级：IP65（功能口除外）； 6、产品材质：喷塑冷轧钢板； 7、网路协议：TCP/IP； 8、串口波特率：9000~9600。		
		供电系统	1、保持 24 小时不间断太阳能供电。		
		围栏	1、按实际用量。		

（二）软件部分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一体化平台	1、采用模块化结构设计，支持模块的增加和减少，平台功能采用配置完成，后期无需修改代码； 2、实现家庭农场、农业景点等展示和介绍，支持导航功能； 3、实现云课堂、云农场、设备管理等系统的整合，统一身份认证和权限控制功能；	1	套

		<p>4、支持多级用户管理，可为用户分配多个角色；</p> <p>5、支持角色管理，可为角色分配权限；</p> <p>6、支持权限码管理，权限码可用于系统功能和操作的权限控制，支持扩展；</p> <p>7、系统具备日志功能，记录每位用户登陆系统和在系统里的行为；</p> <p>8、平台前端采用小程序模式运行，后端为电脑版；</p> <p>9、负责数据搜集和初始化工作。</p>		
2	云课堂	<p>1、管理人员可通过该平台发布和管理讲学专家课程等信息；</p> <p>2、学员可通过该平台预约、报名、和点播历史课程等；</p> <p>3、支持课程按主题分类，每堂课支持附件下载；</p> <p>4、支持学员自主注册，管理员审核；</p> <p>5、负责云课堂课程资源的建设维护工作；</p> <p>6、实现与可视化系统对接；</p> <p>7、前端为小程序版，后端管理系统为电脑版。</p>	1	套
3	云农场	<p>1、将实际的农田通过数字化系统向社会公开，公众可通过手机端认养农田，可指定具体种植农作物；</p> <p>2、农田耕作人员通过手机管理端进行种植和维护操作；</p> <p>3、认养人可实时查看自己农田的农事生产情况和小视频；</p> <p>4、系统美观，操作简便，交互界面采用手绘图；</p> <p>5、提供展示图；</p> <p>6、实现与可视化系统对接；</p> <p>7、前端为小程序版，后端管理系统为电脑版。</p>	1	套
4	实训田大数据可视化系统	<p>1、通过可视化的形式，实时将实训田的气象、土壤、虫情、植物生长状况、孢子情况、农业设备情况、讲学堂运营情况、云农场情况等数据实时进行展示，按照其他系统的种类建立不同专题进行展示；</p> <p>2、实现与其他系统的数据对接和实时展示；</p> <p>3、采用数据中间件实现监测设备数据的实时采集和数据处理，采集过程自动运行，无需用户干预。</p>	1	套
5	农业设备管理系统	<p>1、工作人员可通过本系统对本区域的所有农业相关设备进行管理，包含设备的基础信息和作业数据；</p> <p>2、预留与设备对接的系统接口；</p> <p>3、实现设备到期自动预警；</p> <p>4、支持设备台账导入导出功能；</p>	1	套

		5、导入功能支持模版下载； 6、导入导出功能支持进度显示，显示导入和导出数据进度条； 7、导入导出支持离线模式，工作人员操作后，导入导出功能继续执行。		
--	--	---	--	--

(三) 其他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云服务器	1、所有系统都基于云服务器进行部署和使用，可使用大型云服务器中的任意一种，保持 24 小时在线，由供应商代为租赁提供服务； 2、采用租赁模式，租期为 3 年，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云服务器性能需满足本项目中相关软硬件设备的正常运行。	1	种
2	运行保障服务	1、专人每天现场进行所有系统的运行维护，运维周期为 3 年。	1	项

采购包 2: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拖拉机	1、整机名称：轮式拖拉机； 2、整机驱动型式：四驱； 3、整机外廓尺寸：长度≤4450mm，宽度≥2200mm，高度≤2700mm（驾驶室顶部）； 4、轴距：≥2350mm； 5、轮距：前轮≥1660mm，后轮≥1600mm； 6、最小离地间隙：≥500mm； 7、最小使用质量：≤3350kg； 8、配重(前)：≥270kg； 9、挡位数（前进/倒退）：12/12； 10、最高设计理论速度：≥30km/h； 11、翻倾防护装置型式：封闭驾驶室； 12、发动机结构型式：立式水冷四缸涡轮增压柴油机； 13、发动机气缸数：4； 14、发动机标定功率：≥69.9kW； 15、发动机额定净功率：≥69.9kW； 16、发动机标定转速：≥2600r/min； 17、空气滤清器型式：干式； 18、转向系型式及操纵机构：全液压方向盘式； 19、轮胎型号(前轮/后轮)：9.5-24/16.9-30（水田高花胎）； 20、悬挂装置型式：后置式三点悬挂；	1	辆

		<p>21、液压输出组数：≥ 2；</p> <p>22、工作装置安全阀全开压力：18.8~19.8 MPa；</p> <p>23、动力输出轴花键数目：8；</p> <p>24、动力输出轴标准转速：540/720 r/min。</p>		
2	旋耕机	<p>1、整机外形尺寸(长×宽×高)：$\geq 1045 \times 2570 \times 1188$mm；</p> <p>2、作业速度范围：0.69~1.39m/s；</p> <p>3、工作幅宽：≥ 230cm；</p> <p>4、耕深：≥ 12cm；</p> <p>5、刀轴型式：单轴型；</p> <p>6、刀轴连接型式：花键式；</p> <p>7、传动型式：中间传动；</p> <p>8、运输方式：普通型；</p> <p>9、刀辊设计转速：≥ 282r/min；</p> <p>10、刀辊最大回转半径：245mm；</p> <p>11、刀辊总安装刀数：≥ 68把；</p> <p>12、旋耕刀型号：I T245/ I T245 左；</p> <p>13、镇压型式：拖板；</p> <p>14、配套拖拉机标定功率范围：58.8~66.2kW；</p> <p>15、配套拖拉机动力输出轴转速：760r/min。</p>	1	辆
3	平整器	<p>1、整机质量：≤ 125Kg；</p> <p>2、尺寸：$\geq 4600 \times 1000 \times 800$mm；</p> <p>3、有效工作幅度：2.5~4.6m；</p> <p>4、工作动力：液压。</p>	1	台
4	秸秆还田机	<p>1、配套动力范围：51.45~66.15kW；</p> <p>2、配套动力输出轴转速：760r/min；</p> <p>3、与配套拖拉机联接方式：三点悬挂；</p> <p>4、工作状态外形尺寸(长×宽×高)：$\geq 1370 \times 2080 \times 1040$mm；</p> <p>5、作业小时生产率：0.45~0.9hm^2/h；</p> <p>6、作业速度：2.5~5km/h；</p> <p>7、工作幅宽：≥ 180cm；</p> <p>8、刀轴总成传动方式：侧边皮带传动；</p> <p>9、刀轴设计转速：≥ 2412r/min；</p> <p>10、刀轴最大回转半径：260mm；</p> <p>11、刀片型式：弯刀+直刀；</p> <p>12、刀片总安装数量：\geq弯刀72把，直刀36把。</p>	1	辆
5	液压偏置重耙	<p>1、连接型式：牵引；</p> <p>2、整机配置形式：偏置；</p> <p>3、整机重量：≥ 1500kg；</p> <p>4、耙片数：≥ 24个；</p> <p>5、耙片直径：≥ 650mm；</p>	1	辆

		<p>6、耙片间距：$\geq 230\text{mm}$；</p> <p>7、幅宽：$\geq 2500\text{mm}$；</p> <p>8、耙片常用偏角：$17(^{\circ})$；</p> <p>9、耙片最大偏角：$23(^{\circ})$；</p> <p>10、工作状态外形尺寸(长)：$\geq 5560\text{mm}$；</p> <p>11、工作状态外形尺寸(宽)：$\geq 2650\text{mm}$；</p> <p>12、工作状态外形尺寸(高)：$\geq 1380\text{mm}$；</p> <p>13、运输状态外形尺寸(长)：$\geq 5560\text{mm}$；</p> <p>14、运输状态外形尺寸(宽)：$\geq 2650\text{mm}$；</p> <p>15、运输状态外形尺寸(高)：$\geq 1630\text{mm}$；</p> <p>16、轮胎规格：$10.00-15$；</p> <p>17、轮胎数量：2个；</p> <p>18、轮距：$\geq 1230\text{mm}$；</p> <p>19、油缸规格：$\geq 100/50-250$。</p>		
6	插秧机	<p>1、结构型式：四轮驱动高速乘坐式；</p> <p>2、配套发动机结构型式：立式水冷3缸柴油机；配套发动机额定功率$\geq 15.4\text{KW}$；额定转速$\geq 3200\text{r/min}$；燃油种类：柴油；</p> <p>3、运输状态外形尺寸（长*宽*高）：$\pm 3310\text{mm} \times 2210\text{mm} \times 2320\text{mm}$；</p> <p>4、工作行数：至少6行；行距：至少300mm；</p> <p>5、工作台面：面积：$\geq 1.25\text{m}^2$，宽度：$\geq 950\text{mm}$；</p> <p>6、穴距：至少包括100mm、120mm、140mm、160mm、180mm、220mm等；</p> <p>7、插秧深度：5-60mm（6挡+自动）；作业速度：0-1.65m/s；作业小时生产率：0-0.6hm²/h；单位作业量燃油消耗量：$\leq 5.2\text{kg/h m}^2$；</p> <p>8、前轮结构型式：实心橡胶轮；前轮直径：$\geq 650\text{mm}$；后轮结构型式：实心橡胶凸缘轮胎；后轮直径：$\geq 950\text{mm}$；</p> <p>9、变速方式：HMT+高效液压无级变速；</p> <p>10、安全性能停车制动上坡/下坡：能在20%的干硬坡道上，沿上、下坡道方向可靠驻车；</p> <p>11、平衡机构形式：电子液压平衡（手动微调+自动）；</p> <p>12、伤秧率$\leq 4\%$；漂秧率$\leq 3\%$；漏插率：$\leq 5\%$；插秧深度合格率：$\geq 90\%$；相对均匀度合格率：$\geq 85\%$。</p>	1	辆
7	机插秧播种流水线	<p>1、作业状态整机外型尺寸(长×宽×高)：$\geq 5300 \times 470 \times 1150\text{mm}$；</p> <p>2、小时生产率：$\geq 800$盘/小时；</p> <p>3、结构型式：固定式；</p> <p>4、铺土器形式：橡胶皮带传送式；</p> <p>5、铺土箱容积：$\geq 70\text{L}$；</p>	1	台

		6、排种器形式：滚轮输送式； 7、播种量调节档位：无级调节 8、播种箱容积： $\geq 40L$ ； 9、覆土箱形式：橡胶皮带传送式； 10、覆土箱容积： $\geq 56L$ ； 11、覆土平整方式：V型刷； 12、输送传动型式：输送皮带传送式； 13、作业流程：床土-洒水-播种-覆土； 14、配套动力总功率： $\geq 850W$ ； 15、配套动力类型：电动。		
8	植保无人机	整机： 1、飞行控制系统(RTK)：网络 RTK； 2、飞行控制系统(避障)：前后避障、绕障、左右避障、上避障； 3、空机质量 \leq ：53.2kg； 4、卫星接收机类型：BDS、GPS、GLONASS、GALILEO、QZSS； 5、工作状态下的外形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geq 1600 \times 1880 \times 830mm$ ； 6、满载悬停时间： $\geq 7.0min$ ； 配套动力： 7 电动机 KV 值：48(r/min)/V； 8、电动机额定功率：4000W； 旋翼： 9、主旋翼材质：尼龙碳纤； 10、主旋翼数量：8(4 \times 2 上下对称)个； 11、主旋翼直径： $\geq 1375mm$ ； 药箱： 12、材质：塑料(HDPE)； 13、药箱容积： $\geq 40.8L$ ； 14、药箱数量：1个； 喷头： 15、喷头型式：离心； 16、喷头数量：2个； 17、喷杆长度： $\geq 1590mm$ ； 液泵： 18、液泵型式：叶轮泵； 19、液泵流量： $\geq 8L/min$ ； 20、液泵数量：2个； 电池： 21、电池型式：智能电池； 22、电池电压： $\geq 52.22V$ ； 23、电池容量： $\geq 30000mAh$ ； 24、电池组数： ≥ 2 组；	1	架

		25、充电器型式：智能充电器； 26、充电器输入电压：220-240/100-120V； 27、充电器输出电压：59.92(最大)V；充电器 输出电流：175(最大)/60(最大)A。		
--	--	---	--	--

三、商务要求（各包均适用）

★1. 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到货、供货、安装，达到验收标准。

2. 履约地点：广汉市金鱼镇。

3. 履约保证金：无。

★4.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作为预付款。（2）全部安装完成并通过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5.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一年（除特殊要求外），执行国家三包的产品按照国家三包政策执行。

★6. 供应商须承诺：凡涉及产品 CCC、进网许可等针对产品的强制认证或许可证明，交货现场提交复印件给采购人查验，如无法提供，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7. 售后服务：

（1）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接到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实施服务；

（2）免费提供咨询服务。

★8. 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本项目供货期间价格不作调整，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合同履行期间的各种不利影响因素。

9. 验收标准：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文件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

10. 报价要求：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本项目所有内容实现预期效果的所有软硬件设备和运输、安装、实施、系统对接等一切费用。

11. 保密要求：为采购人的技术资料保密。

12. 其他要求：在本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3. 违约责任：(1) 供应商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采购人，否则，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供应商偿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

(2) 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十/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或未能按时完工超过 30 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及其利息。

(3) 如货物经供应商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4) 供应商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 技术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 服务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3.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磋商内容：

1.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价格。
2. 供应商提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等商务情况说明。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二、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供应商报价。
- 2、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XXXX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中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川中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XXXX（供应商名称）处 XXXX（职务名称）职务，是 XXXX（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适用）

格式 1-3

承诺函

四川中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1-4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1-6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 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XX 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时 间：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2-2

承诺函

四川中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二、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5%，我方承诺符合该要求。

十三、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2-3

报价函

四川中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货物，总报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U 盘）1 份，用于磋商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2-6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2-7

商务应答表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应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若不填写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2-9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2-10

其他

- 1、项目服务方案：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自行提供。
- 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补充材料（格式自拟）。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

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进行了评审。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4) 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6)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和2.5.2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2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本章 2.3.1 和 2.5.2 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

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章 2.3.1 和 2.5.2 的情况除外）。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采购包 1: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备注
1	报价 (30%)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30分。		共同评分因素
2	项目实施方案 (25%)	2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②项目实施管理计划及具体实施内容、③实施进度控制及人员配置、④项目实施质量控制措施、⑤安全保密措施，进行综合打分。完全包含得25分，每有一项内容未提供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2.5分；本项扣完为止。（说明：方案中存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技术评分因素
3	技术指标及配置 (33%)	33分	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33分；带▲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非▲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02分，此项直到扣完为止。（本项共计带▲条款12条，非带▲条款450条）		技术评分因素
4	售后服务方案 (9%)	9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响应保障、②售后服务人员安排、③售后培训安排及售后巡检措施，进行综合打分。完全包含得9分，每有一项内容未提供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5分；本项扣完为止。（说明：方案中存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技术评分因素
5	履约能力 (2%)	2分	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1个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每增加1个加1分，本项最多得2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共同评分因素
6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1%)	1分	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0.5分；每有一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0.5分；每有一项为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	1、可重复计分；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	共同评分因素

			<p>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 0.5 分。本项共 1 分。</p> <p>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为准。</p>	<p>项评分范围。</p> <p>3、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不予给分。</p> <p>4、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需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封面及对应页且在有效期内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	--	--	---	---	--

采购包 2: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备注
1	报价 (30%)	3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 30 分。</p>		共同评分因素
2	项目实施方案 (25%)	25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②项目实施管理计划及具体实施内容、③实施进度控制及人员配置、④项目实施质量控制措施、⑤安全保密措施，进行综合打分。完全包含得 25 分，每有一项内容未提供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2.5 分；本项扣完为止。（说明：方案中存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等）</p>		技术评分因素
3	技术指标及配置 (32%)	32 分	<p>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32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25 分，此项直到扣完为止。（本项共计 128 条）</p>		技术评分因素

4	售后服务方案（9%）	9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响应保障、②售后服务人员安排、③售后培训安排及售后巡检措施，进行综合打分。完全包含得9分，每有一项内容未提供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5分；本项扣完为止。（说明：方案中存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等）</p>		技术评分因素
5	履约能力（2%）	2分	<p>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1个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每增加1个加1分，本项最多得2分。</p>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共同评分因素
6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2%）	2分	<p>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1分；每有一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1分；每有一项为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1分。本项共2分。</p> <p>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为准。</p>	<p>1、可重复计分；</p> <p>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p> <p>3、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不予给分。</p> <p>4、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需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封面及对应页且在有效期内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共同评分因素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 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决算价以审计决算为准。）

（一）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2、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二）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预付款建议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30%）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计算款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后的____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____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____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款项：¥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

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以上合同条款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修改或重新起草合同条款。

附件一：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

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采购时间：

采购地点：

包号	供应商	递交时间	密封合格与否 (签收人确认)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时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电话： 传真： 手机：

签收人：

备注：本递交表一式两份，接收人签字后生效，由递交人和接收人各执一份。请以正楷字填写，各项目内容，“递交时间”、“联系人”请在现场签收时填写。

附件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